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23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32P002159_1140123971_114D2037214-01.PDF、
11432P002159_1140123971_114D203721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
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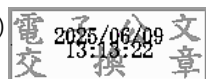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34203520B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實習係占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
師支薪，其實習期滿補實後，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
資辦理退休；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改
分發私立學校之實習教師年資，得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
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。茲以退撫新制實施後，任職年資均
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，教育部爰針
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師範校院結業生補繳退撫基金
費用之規範，發布旨揭解釋令。已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
者，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
用；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，應另加計利息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